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报批表

编号：建字第 4418252023CG00002349 号

工程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远晟石业

建筑石材加工厂一期建设项目

建设单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远晟石业

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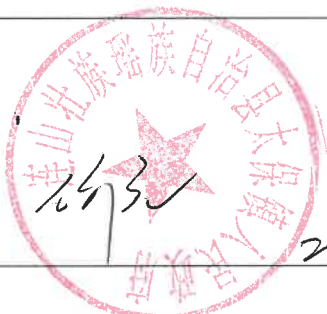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位置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

旧水泥厂

工程名称	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远晟石业建筑石材 加工厂一期建设项目				联系电话	1372696606 6
建设单位 (个人)	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远晟石业有限公司				负责人	吴敏
建设地点	连山太保镇旧 水泥厂	用地面积	17710.33M ²		建筑占地面 积	3270.44 M ²
使用性质	工业建筑	立项批准 文件				
设计单位	清远鸿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		负责人	黄建雄
新建 建筑 工程	项目名称	结构类型	层数	建筑面积	建筑投资	资金来源
	1#办公楼	钢结构	1	160.00 m ²		业主自筹
	2#宿舍楼	钢结构	2	320.00 m ²		业主自筹
	5#仓库	钢结构	1	2950.44 m ²		业主自筹
建重、 扩建、 维修、 装修 建筑工程	原有建筑基本情况				拟建建筑情况	
	用地面积		M ²		用地面积	M ²
	建筑面积		M ²		建筑面积	M ²
	结构 及层数				结构 及层数	
	投资		万元		投资	万元
	四 至 落 水			四 至 落 水		

	附图及附件名称:
--	----------

对设计方案意见

镇政府意见	调查与处理: 同意 经办人: 岑楷 2023年11月10日
	审核: 同意按设计图施工。 林少坤 2023年11月10日
	分管领导批示: 同意按设计图要求  2023年11月10日
市政管理部门意见	年 月 日
其他部门意见	年 月 日

说 明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道路、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

二、此表一式两份。